

## 公告

2015年7月16日,本院以(2015)济商破字第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山 东小鸭集团热水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山东小鸭集团热 水器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担任山东小鸭集团热水器有限公司管理人。山东 小鸭集团热水器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本公告之日起50日内,向山东小鸭 集团热水器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工业南路 51号;邮政编码:250014;联系电话:0531-83122722)申报债权,书面说明 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未在上 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 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 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山东小 鸭集团热水器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山东小鸭集团热水 器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9月23日上午9时 在本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 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 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 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 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 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 指派函。

## [山东]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28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 , 下载时间 : 2016-01-20 )